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91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代理人 方三保

相對人 京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玉珍

人

相對人 葉進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京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玉珍、葉進義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1,59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8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等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,592元，應由相對人等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等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